

仁愛鄉公所自籌財源補助 103 年

(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)

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(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)

註冊費、午餐點心費、學雜費實施計畫書

壹、計畫緣由

落實本鄉教育福利政策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減輕家長對子女之教育負擔，改善家庭生計提昇生活品質。

二、配合中央政府鼓勵生育政策。

三、使鄉內學子安心就學，期勉學子奮發向上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南投縣政府

仁愛鄉民代表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仁愛鄉公所

伍、協辦單位：仁愛國中、埔里國中、宏仁國中、北梅國中、台中市

立梨山國中小、本鄉各國小、幼兒園(包含本鄉、埔

里區、台中市梨山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)

陸、補助項目及金額

一、註冊費(包含學用品代辦費)：國民中小學

補助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二、午餐點心費、學雜費：幼兒園(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)

補助幼兒園(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) 2 足歲以上，補助額度如下。

補助對象		補助像項目	最高補助額度 (補助額度不得多於實際 繳費金額)
非原住民學童		午餐點心費	5,500
		學雜費 (包含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 費等費用)	8,500
原住民族學 童	當年度 9 月 1 日 滿 4 歲至 6 歲	午餐點心費	5,500
		學雜費 (包含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 費等費用)	1,000
	當年度 9 月 1 日 滿 2 歲未滿 4 歲	午餐點心費	5,500
		學雜費 (包含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 費等費用)	8,500

柒、補助對象：

一、設籍本鄉滿六個月：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設籍本鄉滿 6 個月(寄居者須寄居於監護人或本身三等親以內家屬戶內)之幼兒園至國中並符合以下三點說明之學童。

(一)國中學童：以學區為主，就讀本鄉仁愛國中及埔里國中、宏仁國中、北梅國中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中部學生。

(二)國小學童：就讀本鄉籍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小部學生。

(三)幼兒園(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)學童：就讀本鄉、埔里區、台中市梨山地區幼兒園，滿 2 足歲(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 日滿兩足歲)之學童。

捌、實施期間：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玖、檢附資料：

正本繳費收據(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)、家長切結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拾、申請限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領本補助，若併同請領中央各部會、縣(市)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，合計申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，並須附

家長切結書。

(二)家長切結書立切結書人應為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，如非監護人家屬請校方於切結書上敘明其關係並核章。

(三)寄居學童寄居於監護人或本身三等親以內家屬戶內得以申請補助。

拾壹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生，統一由學校造冊申請，經初審後逕送本所申請。

二、各申請單位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行文匯款至各校（園）。

拾貳、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：本所自籌經費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促使學子接受完整國民義務教育並養成良好學習習慣，減少中輟學生與青少年問題。

二、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提昇家庭生活品質，重視學校與家庭教育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，呈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實施，若有不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點
2. 修正發布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
3.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
4. 102 學年度南投縣國中學區表